

# 汉滨区县河镇农村垃圾治理 项目合同

汉滨区县河镇农村垃圾治理合同

第 1 页 共 4 页

甲方：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随州市俊鸿专用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结合本工程实际。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供货范围及价款

- 1、垃圾收集屋3处。
- 2、8m<sup>3</sup>垃圾压缩车一台。
- 3、容量为240升的可挂式生活垃圾桶40个（蓝颜色桶10个，绿颜色桶10个，红颜色桶10个，黑颜色桶10个）。
- 4、本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总价款为198500.00元，（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）。

### 二、随货资料

- 1、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、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（如有），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、真实，如无相关（应有）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。

### 三、货物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

- 1、交货时间：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必须在2026年2月15日前交货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汉滨区县河镇环卫所。
- 3、交货验收：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，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陈辽，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，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，作为交货结算凭证。

#### 四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、全新的货物，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，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时除符合上述第 1 款要求外，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。

3、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，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规范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#### 五、售后服务

乙方供应的压缩车，承诺 1 年保修。

#### 六、货款结算与支付

1、 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 80%作为项目启动资金

2、 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、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，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足额税务发票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。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迟交货物达 10 天以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对乙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。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
3、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、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，乙方负责赔偿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八、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。

### 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3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盖章）：随州市俊鸿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15594577773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3日